

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台壽字第110232003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4.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 5.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6.補充保險金

(本保險續保時可能會調升或調降保險費，其費率將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亦即不保證費率維持不變，請審慎投保。)

★以投保「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計劃一為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自負額係指台灣人壽依約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台灣人壽得依約逕行扣除之金額。前述扣除後之金額若為負值，則不給付該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門診，或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台灣人壽以下列方式給付各項保險金：

(1) 「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及「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台灣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扣除各項保險金自負額後給付。

(2) 「補充保險金」不給付。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計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計劃別	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出院後門診腫瘤治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補充保險金	
	限額	自負額	限額	自負額	限額	自負額	限額	自負額	限額	自負額	限額	自負額
計劃一	2,000	1,000	180,000	90,000	220,000	160,000	70,000	40,000	800	600	4,000	2,000
計劃二	2,500	1,500	210,000	120,000	240,000	180,000	90,000	60,000	1,100	900	5,000	3,000
計劃三	3,000	2,000	240,000	150,000	260,000	200,000	110,000	80,000	1,400	1,200	6,000	4,000
計劃四	3,500	2,500	270,000	180,000	280,000	220,000	130,000	100,000	1,700	1,500	7,000	5,000
計劃五	4,000	3,000	300,000	210,000	300,000	240,000	150,000	120,000	2,000	1,800	8,000	6,000

自負額示意圖

(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舉例)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0~75歲(保證續保到85歲)、子女0~20歲(保證續保到23歲)
投保金額	計劃一~計劃五(註)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計劃三、四和五不可單獨投保，限已投保HNHRB或HNRC同計劃別者始可投保。



年繳費率表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齡層計劃別	0~14歲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74歲	75~79歲	80歲	81歲	82歲	83歲	84歲	85歲
計劃一	1,734	1,778	2,150	2,640	3,296	4,371	7,859	11,584	13,844	14,595	15,350	16,325	17,304	18,281
計劃二	1,689	1,703	2,060	2,531	3,168	4,276	7,415	10,923	13,055	13,764	14,476	15,395	16,317	17,239
計劃三	1,776	1,840	2,203	2,721	3,456	4,483	6,910	10,180	12,166	12,827	13,490	14,346	15,205	16,064
計劃四	1,898	2,002	2,428	2,977	3,844	4,804	6,915	10,182	12,169	12,829	13,492	14,347	15,207	16,068
計劃五	1,898	2,002	2,428	2,977	3,844	4,804	6,915	10,182	12,169	12,829	13,492	14,347	15,207	16,068

* 本保險續保時可能會調升或調降保險費，其費率將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亦即不保證費率維持不變，請審慎投保。

* 半年繳每期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X 52.0%、季繳每期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X 26.2%、月繳每期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X 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為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1.04》

Control No：OP2-2104-2304-0234